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自願公告 一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邱萍女士(「邱女士」)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有意收購邱女士實益擁有亞東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建議收購事項」)。

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及

(2) 邱女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邱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股權比例及代價

在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前,擬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仍 須待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

盡職調查審查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有權於簽署備忘錄後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審查。目標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完成該盡職調查審查。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影響

除與盡職調查相關的條款外,備忘錄不構成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專注於高端汽車經銷與服務,覆蓋多個品牌 及數個核心城市,並整合了銷售、維保、文化體驗等多元業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將其業務拓展至更多領域。目標公司在高端汽車銷售領域 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廣泛的資源積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現有的交通 運輸業務的基礎上,收購目標公司可使本集團在汽車銷售市場佔據一席之地, 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相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備忘錄代表訂約方對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互相了解。除有關盡職調查審查的條款外,備忘錄將不會對任何訂約方於任何方面產生任何法律責任。建議收購事項若落實,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若訂約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或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田欣先生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